

CHINA INVESTMENT WHITE PAPER
(ANNUAL REPORT)

中国投资白皮书

国家计委固定资产投资司·国家计委重点建设司·国家计委投资研究所
国家经贸委技术改造司·国家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司
编纂

1995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INTERNATIONAL CULTURE PUBLISHING CORPORATION

中国投资白皮书

China Investment White Paper (Annual Report)

国家计委固定资产投资司 国家计委重点建设司
国家计委投资研究所 国家经贸委技术改造司
国家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司
编 纂

(1995)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京)新登字 17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投资白皮书: 1995 年版/国家计委投资研究所等编纂.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5. 11
ISBN 7-80105-317-6

I. 中… I. 国… II. ①投资-概况-中国-1994②投资-展望-中国-1995 N. F832. 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8685 号

责任编辑 江 虹

封面设计 张乃莹

中国投资白皮书

(1995)

国家计委固定资产投资司等 编纂

*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北京安定门内大街 40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发行部电话: 4010840、4010837

新华书店经销

燕郊中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6 印张 600 千字

1995 年 11 月第一版 1995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105-317-6/F·41 定价: 60 元

主 编 郭树言 (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陈同海 (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常务副主编 田江海 (国家计划委员会投资研究所所长)

副 主 编 王武龙 (国家计划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司司长)

刘振峨 (国家计划委员会重点建设司司长)

李荣融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秘书长)

刘 钧 (国家统计局投资统计司司长)

编 审 姜伟新 沈志群 张汉亚 张长春 李万茂 刘慧敏

供 稿 单 位 国家计划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司

国家计划委员会重点建设司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外资金利用司

国家计划委员会投资研究所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技术改造司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司

国家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司

国家证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资金计划部

《中国投资与建设》杂志社

北京、山西、辽宁、吉林、上海、江苏、河南、广东、四川、云南、陕西、新疆计划(经济)委员会

撰 稿 人 (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元京	王志华	王建军	王树静	冉永松	田江海	田 唯
叶焕民	任树本	孙乐军	朱世厚	刘立峰	刘丽茹	刘 钧
刘新勇	闫 浩	邱全宁	李万茂	李国运	李俊波	张长春
张汉东	张汉亚	张红晨	张 克	张光进	张克勤	张培生
张晓慧	张惠敏	张鹤龄	吴志伟	沈志群	杨亚明	杨 萍
周建强	武崇实	闻国志	荣 彤	邴锡文	高 毅	徐太炎
曹家兴	黄建中	霍和平	戴公兴			

资 料 整 理 程 翼 李 莉 李俊波 高 毅 王宝滨

前言

为了使《中国投资白皮书》越办越好,我们力争每年都以新的面貌呈现在读者面前。今年与往年不同的方面有:

——在投资形势部分,为了使读者了解更多的信息,不仅分析了1994年的投资实况,而且还分析了1995年上半年的投资状况;

——金融与投资的关系极为密切,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这种关系将愈益紧密,因此金融改革的进展,自然成为人们关注的一个重点,我们特约人民银行、开发银行和建设银行撰写一组稿件,以满足读者需求;

——地区投资实况,这是本年新增的部分。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介绍了本地区的投资状况,这对各地相互了解和交流经验会起到应有的积极作用。以后还将选择有典型意义的地区供稿,力求写出本地特色,给人以更大启示;

——国家证券委、国家计委外资司和经贸委合作司分别就中国证券投资走势、中国在国际市场上的借贷和中国在海外投资的情况作了权威性的分析和介绍,这是以往《中国投资白皮书》很少涉及的;

——投资领域热点探讨及调查材料这两部分,对投资与通胀、“八五”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基础产业投资、超负债投资、在建项目快速调查、重点项目及部分大中型项目超概算等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所提供的观点、数据、资料,读者会从中受益。

《中国投资白皮书》自问世之后,受到越来越多的读者欢迎,并期望把它办得更好,这对主办单位来讲,既是鼓舞,也是压力。为了增强它的权威性和影响力,从去年开始由国家计委主管投资的郭树言、陈同海副主任担任主编,并增设国家计委固定资产投资司、重点建设司作为主办单位。由于得到领导的

重视、关怀和主编单位的有力支持,《中国投资白皮书》的影响和作用还在不断扩大。原来主编单位之一的国家统计局投资统计司,从今年开始重新作为主编单位,并新增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技术改造司为主编单位之一,这对保证本书质量将起重要作用。我们相信,在大家 共同培植下,《中国投资白皮书》一定会一年比一年办得更好!

编 者

1995 年 7 月

目 录

特 稿

国务院关于严格限制新开工项目、加强固定资产投	
资资金源头控制的通知	1
1995 年中国投资大检查	国务院投资工作组 4
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目标进一步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	郭树言 10

第一部分 1994 年投资实况与 1995 年投资预测

1994 年投资总体情况	25
一、投资规模	25
二、投资结构	26
三、投资效益	27
基本建设	28
一、1994 年基本建设投资概况	28
二、1994 年基本建设投资增长特点	28
三、1994 年基本建设投资成就	29
更新改造	30
一、1994 年更新改造投资概况	30
二、1994 年更新改造投资的主要特点	30
三、1994 年更新改造投资的成就	31
四、1994 年更新改造投资中存在的问题	31
房地产开发	32
一、建设规模趋于平稳	32
二、投资大幅回落	32
三、商品房建设速度放慢	33
四、商品房销售进入低谷	33

1995 年投资形势分析和预测	34
一、1995 年投资面临的形势	34
二、1995 年上半年投资实况分析	35
三、1995 年全年投资预测	37
专题报告一：重点建设又获丰收	38
一、1994 年国家重点项目建设的回顾	38
二、1995 年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安排与进展	40
三、当前重点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41
四、1995 年搞好国家重点建设需采取的措施	42
五、1995 年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名单 (139 项)	44
专题报告二：技术改造又迈新步	50
一、投资总量增长	50
二、投资结构变化	51
三、投资效益好转	53
四、1994 年的改革新举措	54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56

第二部分 投资领域热点探讨

经济增长、投资增长与通货膨胀	59
一、高经济增长是否必然伴随高通货膨胀	59
二、高经济增长、高投资增长是否必然导致高通货膨胀	61
三、高经济增长、高投资增长对通货膨胀影响的数量分析	63
四、通货膨胀对经济增长、投资增长的影响分析	65
五、要对宏观经济变量的变动进行有效的监控	66
六、抑制通胀的政策选择	68
“八五”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及对编制“九五”计划的建议	70
一、投资总量：实际投资接近计划，名义投资基本失控	70
二、投资结构：调整工作取得了进展，但调整步子缓慢	71
三、投资效益：宏观有所改善，微观依然较差	73
四、编制和实施“九五”投资计划的几点建议	74
基础产业投资研究	77
一、基础产业投资的历史分析	77
二、未来一段时期我国基础产业投资基本思路	81
三、加大投入的政策与建议	84
固定资产超负债投资问题研究	90
一、超负债投资是驱动与延续经济过热的基本因素	90

二、固定资产超负债投资的形成原因	91
三、国有资产超负债投资的基本判断	94
四、抑制固定资产超负债投资的对策	95

第三部分 融资政策与运作

固定资产贷款的宏观管理	98
一、近几年固定资产投资形势的回顾	98
二、1994 年中央银行对固定资产贷款的宏观管理	100
三、1995 年货币政策取向	101
国家开发银行的运作和实绩	103
一、业务综合情况	103
二、行业贷款情况	107
建设银行职能转变与业务发展	115
一、改革为建设银行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115
二、建设银行在改革中转变了职能, 加快了发展	116
三、建设银行初步确立改革发展的战略目标	119

第四部分 境外融资与投资

中国在国际资本市场上的借贷	121
一、借用外资的发展概况	121
二、借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123
三、借用外国政府贷款	126
四、借用国际商业性贷款	129
五、借用国外贷款的形势与展望	133
中国的海外投资	136
一、我国海外投资发展历程	136
二、我国海外投资的空间分布	137
三、我国海外投资的行业特点	138
四、我国企业努力开拓国际化经营	138
五、加强对我国海外投资企业的管理	139

第五部分 证券市场实况和展望

我国证券市场 1994 年实况和 1995 年展望	141
一、进展情况	141

二、股票市场情况与走势	143
三、国债市场情况与走势	146
上海、深圳证券市场回顾与展望	148
一、上海证券市场	148
二、深圳证券市场	150
中国企业股票海外上市回顾与展望	152
一、海外上市情况	152
二、1995 年海外上市工作展望	153

第六部分 部分地区投资实况

北京市	157
山西省	162
辽宁省	168
吉林省	172
上海市	176
江苏省	179
河南省	184
广东省	189
四川省	194
云南省	199
陕西省	204
新疆自治区	208

第七部分 调查报告

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快速调查情况	214
在建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核查情况	223

第八部分 附录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	227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30
固定资产投资数据统计表	243
一、1995 年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简表	243

二、1994 年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综合表	245
投资政策信息 (1994 年 4 月—1995 年 6 月)	377
投资领域大事记 (1994 年 4 月—1995 年 6 月)	389
主编单位简介	401
国家计委固定资产投资司	401
国家计委重点建设司	401
国家计委投资研究所	401
国家经贸委技术改造司	402
国家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司	402

特 稿

国务院关于严格限制新开工项目、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控制的通知

国发明电[199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各地区、各部门继续加强宏观调控，完善和巩固去年出台的各项重大经济改革措施，努力抑制通货膨胀，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物价涨幅和固定资产投资增幅均有所回落，国民经济运行总的情况是好的。但是，当前通货膨胀形势仍很严峻，物价涨幅回落缓慢，有些地方还出现反弹，投资增幅仍然偏高，实现今年宏观调控目标的任务还十分艰巨。这种情况必须引起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宏观调控不可丝毫松懈。

抑制通货膨胀，首先必须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过快增长。今年以来，国家明令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国务院没有批准过新开工基建大中型项目。但是，一些地方不顾宏观经济大局，在现有施工项目资金不足的情况下，自行决定大量新开工项目，致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继续膨胀，资金拖欠加剧，投资效益进一步下降，严重干扰了国家宏观调控目标的实现。据统计，1~5月国有单位投资完成2619.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8.1%，虽然增幅比去年同期回落6.1个百分点，但增长速度依然偏高；新开工项目仍在大量增加，1~5月新开工项目投资总规模1110.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7.2%。同时，不少国家重点项目中地方投资的资金不能按计划到位，139个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中地方投资的资金到位率1~5月仅为16.2%，与计划要求有较大差距，严重影响了这些项目的建设进度。

为了坚决抑制通货膨胀，保证改革开放的顺利推进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保持社会稳定，特通知如下：

一、高度认识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宏观调控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各地区、各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全面正确地理解和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人大八届三次会议确定的经济工作指导方针，在把握好改革和发展机遇的同时，对宏

观经济现状和发展趋势要有清醒的判断,不能再走不顾客观条件,一味争投资、上项目、扩大建设规模发展经济的老路。要下决心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注重依托现有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走提高效益发展经济的路子,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要高度认识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对固定资产投资严格进行宏观调控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充分认识投资规模失控会造成投资效益下降、导致和加剧通货膨胀的严重后果。要看到物价上涨的潜在压力还很大,形势的发展不容乐观,必须顾全大局,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强化对固定资产投资的宏观调控。

二、坚决控制新开工项目,缩短建设战线

为防止继续扩大建设规模,必须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今年下半年,除国家批准个别关系重大的项目外,各地一概不得擅自新开工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更不允许将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化整为零、抢先开工或在国家批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违反规定程序对外签约造成既成事实。小型基本建设项目,除农业、水利、环保和普通住宅等项目外,其他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控制,实行严格的责任制,一般不得开工。地方小型基本建设项目新开工,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须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批,1000 万元以下的由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计委从严审批。中央小型基本建设项目新开工,由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审批。技术改造项目,要把调整结构、提高效益、促进国有企业改革放在首位。国家专项贷款要集中安排已列入国家重点技术改造计划的新开工项目。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必须经过国家经贸委审批后方能开工建设;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要经国家经贸委严格审核,下达年度计划后,方能开工建设及进行设备订购等。技术改造一般设备贷款项目,也要集中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有销路、经济效益好的项目,各地经贸委要从严审批。要按照《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高档房地产项目的通知》(国发[1995]13 号)规定,有效地控制住高档房地产项目的开工建设,其他房地产项目开工建设必须是配合住房制度改革安排的解困、解危商品住宅项目,要切实组织好“安居工程”的建设实施。各地区今年的投资规模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计划。从今年起,国家要全面推行建设项目资本金制度,新的建设项目必须有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或国家注入资金作为注册资本金,资本金不落实、不到位的项目不能开工建设,具体实施办法另行颁布。

各地区、各部门要对今年上半年的新开工项目和在建项目,本着缩小规模、突出重点、讲求效益的精神,进行认真检查。对于资金不落实、不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包括由于超概算严重等原因造成资金缺口很大、近期又无能力解决的项目,要下决心停、缓建。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按期建成投产,发挥效益。特别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中地方安排的资金必须落实,并按计划足额到位。重申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中地方投资资金未按计划足额到位的省(区、市),国家将暂停审批该省(区、市)的新项目。

三、继续加强投资资金的源头控制

牢牢把住资金源头,正确掌握资金投向,是控制投资总量和调整投资结构的关键,也是近两年宏观调控行之有效的办法。各级银行要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计划,控制固定资产贷款规模,对在国家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规模计划之外的项目,金融机构

一律不得发放贷款；严禁用信贷资金作为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凡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未按计划到位的，银行不得先行发放贷款；严禁用企业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或者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搞固定资产投资；严禁银行将信贷资金拆借给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要认真审查委托单位的委托资金来源和项目报批手续，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项目，不得接受委托贷款；各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一律不得给未按国家规定批准的项目开立帐户。各级财政部门要全面清查整顿财政信用资金用于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的问题，对由财政部门提供资金担保、银行用信贷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或由财政部门指使银行用信贷资金顶替财政资金进行所谓委托贷款从事固定资产投资的，必须立即予以纠正。严禁将预算外资金用于国家计划外未经批准开工的项目。要继续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规范资金市场的一系列法规，对各种违章拆借、非法集资、高利吸储和放贷等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要坚决查处。

四、整顿建设秩序，加强对项目审批工作的管理

多头审批、政出多门，是造成近几年投资规模膨胀的重要原因。再次重申，除国务院授予项目审批权的国家级开发区和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规定可由企业自行审批的项目外，总投资2亿元以上基建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技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由国家计委、经贸委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其他大中型基建和限额以上技改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家计委、经贸委审批；地方小型基建和限额以下技改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授权各级计委、经贸委审批，但审批权限不能超越其综合平衡能力；中央小型基建和限额以下技改项目由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审批。其他任何单位无权审批项目。要严格按照基建、技改项目划分标准审批项目，防止以技改名义搞基建项目。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在今年内按上述要求对项目审批程序进行调整，做出明确规定。

严禁各级政府在建设资金不落实的情况下，硬压任务上项目扩大投资规模。

五、加强检查监督，切实落实调控责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要由主管经济和投资工作的副省长（副主席、副市长）亲自负责，计委、经贸委、财政、银行、审计、统计等部门密切配合，定期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固定资产投资中的重大问题，特别是今年新开工项目和投资增长情况。各地区首先要进行认真的自查，于今年七月底前将自查情况和相应措施报国务院，并抄送国家计委和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要会同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统计局、开发银行、建设银行等部门组成国务院工作组，于近期分赴有关地区监督检查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情况，明年初要对各地区进行复查。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将对主要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四日

1995 年中国投资大检查^{*}

国务院投资工作组

由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审计署、国家统计局、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等八个单位组成国务院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组,于7月中下旬,分赴北京、河北、上海、江苏、浙江、河南、广东、广西八个省区市,对今年上半年新开工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工作组在检查期间,分别听取了八个省区市政府及计划、财政、银行等有关部门的汇报,有重点地到一些地市县进行了调查,并实地察看了一部分新开工项目。这次检查工作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各地区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宏观调控、控制投资规模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今年以来,各地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关于“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工作方针,围绕抑制通货膨胀这个中心任务,在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宏观调控,控制投资规模的快速增长,加强投资结构调整,切实搞好重点建设方面,采取了许多有效措施,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今年年初,许多省区市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情况,提出了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一些具体措施,各地十分重视,许多省区市立即组织了传达学习,有的以政府的名义转发到各部门和各地市执行,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贯彻落实办法。

(二)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回落,投资结构有所改善。从全国来看,今年一至六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增幅除一季度略有上升外,基本呈平稳回落趋势。一至六月份,国有单位完成投资376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683亿元,增长22.2%,回落15.3个百分点。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完成2142亿元,增长25.2%;更新改造投资完成816亿元,增长14.7%;房地产投资完成583亿元,增长26.2%。从这次检查的增幅较高的八个省区市情况看,一至六月份共完成投资1810亿元,虽比去年同期增长30.9%,但增幅回落了21.8个百分点。

同时,投资结构继续得到改善,特别是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农业完成投资比去年同期增长30.4%,比全国平均增幅高8.2个百分点,占全部投资的比重由1.5%提高到1.6%。

另外,从今年一至六月份新开工项目来看,虽然开工项目过多,规模偏大,但从结构看基本上是合理的。据汇总,八个省区市500万元以上的新开工项目总投资501亿元,其中用于

^{*} 这是国务院投资工作组向国务院的汇报材料,这里发表时略有删节。

农业、能源、交通、通讯和重要原材料项目的投资共242亿元,占48.3%。

(三) 资金市场得到初步治理,计划外银行贷款和财政信用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均得到一定控制。去年下半年以来,各级各类银行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整顿金融秩序的方针,对固定资产贷款实行行长负责制,严格固定资产贷款的计划管理,整个金融秩序有了一定的好转。根据我们对八个省区市的调查,各类银行省级分行和大部分支行固定资产贷款基本上都控制在国家下达的信贷规模之内,计划外银行贷款情况较少发生;银行乱拆借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现象一定程度地得到遏止;省级财政信用资金基本上没有投向基本建设,少数用于企业技改,并能按规定使用;地方采取乱集资、乱收费的方式搞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也有了一定的好转。

(四) 房地产开发在大多数地区已经有所降温,开始加强对开发区建设的协调和管理。由于受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以及房地产市场和资金的制约,从全国来看,房地产开发热在大多数地区特别是过去的一些热点城市已经有所降温,商品房开发的重点已开始转向普通住宅的建设,商品房价格普遍回落。全国一至六月份房地产投资比去年同期增长26.2%,增幅回落了17.7个百分点。从八个省区市检查情况来看,房地产投资增幅均有较大幅度回落。

关于开发区的建设,各地在去年进行清理整顿的基础上,许多省区市今年又进行了进一步清理整顿和压缩,有的省区市还打算再次进行清理,下决心撤销、停办一批,同时有重点地扶植一批,并开始加强对开发区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二、当前投资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这次检查情况来看,虽然今年以来各地区在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宏观调控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投资形势正朝着预定的宏观调控目标发展,但投资领域仍然存在着许多需要着力解决的问题,主要是:

(一) 地方政府投资冲动仍很强烈。由于有些地方负责同志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方针还缺乏全面、正确的理解,不能站在整个国民经济的大局来认识加强宏观调控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过多强调本地区的特殊性,片面追求局部的发展和利益,因此,在加强投资宏观调控的行动上迟缓,措施上不力,甚至还在不顾客观条件,盲目追求发展速度,乱上项目。如有的省市前两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幅度比全国低一些,认为“吃亏了”,要求把速度搞上去。有的省市甚至把上项目、争取投资作为考核干部、检查政绩的硬指标;有的给下面压担子、下指标、派任务,致使下面不顾客观条件,盲目追求多上项目,加快发展速度。总之,目前一些地方政府的投资冲动仍很强烈,扩大投资规模,新上项目的积极性仍很高涨。

从今年投资规模安排来看,多数地方在国家下达的规模之外层层加码,超规模安排投资计划。检查中发现,八个省区市中除北京、河北外,其他省区市今年安排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均超过国家安排的投资计划。有的省到地、市、县还要层层加码。问题的关键是,这些省区市安排的投资计划与资金不相衔接,超过资金的承受能力。存在的资金缺口相当一部分是通过向金融机构拆借、乱集资等非正当手段筹措。

从今年上半年的新开工项目情况看,一方面地方在建项目资金缺口严重(据测算地方在建项目缺口资金至少300亿元),许多项目靠拖欠工程款和设备款来维持建设;上半年139个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中地方投资的资金到位率仅为34.5%,与计划要求有较大差距,严重

影响国家重点项目的建设进度;另一方面,地方新开工项目却在大量增加,致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继续扩大。一至六月份全国新开工项目 21734 个,比去年同期增加 3663 个,新开工项目总投资 1621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5.6%。这次调查的八个省区市中,大部分省区市上半年新开工项目个数或投资规模增长幅度要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 投资计划管理多头,越权审批项目十分严重。现在投资计划管理已呈横向分散,纵向下放状态。投资计划管理政出多门,项目多头审批,政令不统一,致使政府宏观调控难以协调动作。这也是造成近几年投资规模膨胀、投资结构失衡、资金分散的重要原因之一。如不少省规定,凡不需要省平衡资金、原材料和其他建设条件的项目,无论投资额大小均不需经省计委(经贸委)审批。由于项目的审批权分散,有相当一部分项目不按建设程序办事,有的项目投资在 10 亿元以上,也由地方自行审批,并已开工。对某省 100 多个 500 万元以上新开工项目审批程序进行审查,其中履行了全部审批手续的不到五分之一。

(三) 资金市场问题丛生,各种违章现象仍然严重存在。强烈的投资冲动和过大的投资规模,必然导致对借贷资金的大量需求。近几年,由于资金供求紧张,管理乏力,运作无序,致使我国本不发育的资金市场出现相当混乱的状况,从目前看,经过一年多的治理,资金市场秩序虽有了一定的好转,但各种违章现象仍然严重存在。

1.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混乱,违章拆借的现象十分严重。从这次调查情况看,国家采取的整顿金融秩序的一系列措施,对于规范各专业银行的融资行为成效比较显著,特别是省级分行和大部分支行基本管住了,但并没有管住为数众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这些非银行金融机构,从 1994 年以来发生的违章拆借不仅数量大、利率高、期限长、风险大,而且花样繁多。通过重点调查,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是通过买空卖空的证券回购拆借资金,即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国债服务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承包者,在全国挂牌的证券交易中心内外,通过买空卖空国库券的方式,高利拆借资金。如某省在北京证券交易中心(挂靠国家体改委)有 62 家会员,据初步统计,通过买空卖空的证券回购,违章拆入资金 21 亿元,拆出 14.7 亿元。目前全国挂牌的交易中心多达 25 家,上述拆借资金的规模只是实际发生的很小一部分。违章拆借不仅数量大,而且手段恶劣,已发现数起诈骗和将会员资格出租给企业、皮包商的问题。由于基本上是买空卖空,利率也就越炒越高。拆借资金的利率一般都在月息 20% 左右,贷款的利率高达 25—30%。出租国库券的费用高达 7%。如此巨额高成本的资金有相当部分转入了固定资产投资。如某省 12 家单位从北京证券中心拆入 9.5 亿元中,有 5.85 亿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二是挂行业基金会之名,行金融业务之实。基金会种类繁多,有农委办的农村合作基金会,民政部门办的民政福利基金会,教育局办的教育基金会,工会办的解困救危基金会,公安局办的见义勇为基金会等。吸收基金利率一般高于同档次储蓄存款利率 6 个百分点左右,最高一年期“股金”利率高达 21%。某地区成立的供销社股金办公室就有 160 个,向社会各阶层人士吸收各种形式的股金,同时还发明了“活期股”,吸收资金 4.6 亿元,超过当地农业银行的存款规模。基金、股金有相当一部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三是典当行超出业务范围,办理存贷业务。目前典当行在有些省相当盛行,某省的一个地区就多达 121 家,主要由公安部门 and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没有一家经过人民银行审批。典当行业超出业务经营范围,办理存贷业务,高利发放抵押贷款,不少用于固定资产投